

淺談

陳燕玲

香港藥劑師制度

前言

香港的兩所最高學府——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，並沒有藥學系的設立。二十多年前，香港大學曾舉辦藥劑專修科，但僅辦了兩屆而已。香港的註冊藥劑師，大部份是在台灣、英國、澳洲、美國等地的大學接受專業訓練，畢業後回港，經香港的註冊藥劑師考試及格，而准予註冊。

目前在香港執業的註冊藥劑師，約有一百五十多人。其中六分之一受僱於香港政府，其餘在教會或私立醫院之藥房、藥廠、藥物經銷商及藥物零售商處任職。

中央藥房之行政組織及工作

香港政府的藥劑總部，設於中央藥房；總藥劑師（Chief Pharmacist）即在此辦公。並有高級藥劑師（Senior Pharmacist）二人及藥劑師（Pharmacist）多人，聯同總配藥員（Chief Dispenser）一人、高級配藥員（Senior Dispenser）及配藥員（Dispenser）多人，負責主管藥劑部門之一切對內及對外事務，包括與政府其他各部門之合作和聯繫，該部門之人事調動、工作分配、財政預算等，並設有 Inspection Unit 及製劑部。Inspection Unit 負責執行香港現行的藥劑法例，如對各類藥物之買賣（輸出或輸入、零沽或批發）、貯藏、製造的管制，以及經營各類藥物之牌照的簽發等。製劑部則設有錠劑部、水劑部（外用及內服）和油膏部，製成之藥品供應各政府醫院及診所之用。設於九龍之九龍中央藥房，亦設有水劑部以減輕中央藥房之工作。

配藥員的訓練，由藥劑師在中央藥房負責執行

。他們接受為期三年之訓練，經考試及格後成為配藥員。他們絕大部份仍受僱於香港政府，少數在教會、團體或私人醫院任職。

服務於政府醫院之藥劑師

香港最大的三間政府醫院——瑪麗醫院、伊利沙伯醫院和瑪嘉烈醫院，其藥房均由高級藥劑師一名、藥劑師二名、高級配藥員二名、配藥員及見習配藥員數名負責藥物的調配、藥物問題的解答、對內及對外的事務等；並設有水劑部和針劑部。水劑部負責供應其所屬醫院的部份外用及內服藥水，針劑部則負責製造葡萄糖、鹽水等大量靜脈注射液，及其他種類的注射用針藥，供應港九各政府醫院之用。

至於規模較小的政府醫院，其藥房由一名藥劑師聯同高級配藥員、配藥員及見習配藥員管理。規模更小的診所，則祇有高級配藥員或配藥員。

結語

由於香港祇有配藥員的訓練，而缺乏對藥劑師的培養，導致藥劑師的人數極少，其工作亦偏重於行政及監督；其他調劑、製劑等工作，主要由配藥員負責執行。因此，藥劑師的訓練課程急待設立，以培養更多優秀人才為市民服務。

